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電話：(03)5770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9~6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四
(十) 其 他	66~67		三五~三七
(十一) 部門資訊	67~69		三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源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11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其中部分產品別之銷貨毛利率相對較高且銷售佔全年度銷貨收入一定比例，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以確認銷貨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98,185	28	\$ 9,699,03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94	-	1,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610,131	10	3,514,42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二)	768,711	2	656,738	2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96,7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二)	327,265	1	930,548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458,827	23	6,859,466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2,383	1	338,6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115,127	65	22,000,452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775	-	69,2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34,748	3	2,676,17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10,869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5,764,085	16	5,248,51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623,867	2	1,197,61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798,160	5	2,005,59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22,757	2	983,32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98,727	1	89,01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二及三三)	337,862	1	134,187	-
194K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23,45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12	-	4,3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36,613	35	12,407,93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51,740	100	\$ 34,408,3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069,04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412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8,753	-
2170	應付帳款	2,401,020	7	2,634,37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47,717	2	466,67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4,464,260	12	4,795,770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12,005	2	402,3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32,473	-	532,9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69,896	1	247,30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71,42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2,434	3	700,79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67,686	30	9,818,98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428,571	4	1,500,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2,491,287	7	2,729,35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3,209	-	36,5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491,363	1	1,118,28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92,573	4	1,641,861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2,351,028	6	1,962,242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85	-	46,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18,116	22	9,034,712	26
2XXX	負債總計	19,285,802	52	18,853,700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4,197,653	11	4,172,101	1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二四)	-	-	25,552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6,871,827	19	6,871,811	2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8,560	3	655,5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48,877	17	3,763,192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1,005,611)	(3)	(1,044,94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294,632	1	1,111,460	3
3XXX	權益總計	17,565,938	48	15,554,69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51,740	100	\$ 34,408,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41,872,426	100	\$ 41,455,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二）	<u>24,378,097</u>	<u>58</u>	<u>24,599,84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7,494,329</u>	<u>42</u>	<u>16,856,11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2,124	3	1,185,131	3
6200	管理費用	2,749,443	6	2,884,1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04,501	22	9,451,500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2</u>	<u>-</u>	<u>8,2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16,420</u>	<u>31</u>	<u>13,528,974</u>	<u>33</u>
6900	營業利益	<u>4,477,909</u>	<u>11</u>	<u>3,327,14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三二）				
7050	財務成本	(35,230)	-	(68,9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6,861	-	-	-
7100	利息收入	89,583	-	30,007	-
7130	股利收入	80,422	-	67,845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04	-	62,61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4,132	1	134,89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614	-	(24,20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30,675)	-	16,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9,111</u>	<u>1</u>	<u>218,35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107,020	12	3,545,49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86,247)	(2)	(604,744)	(2)
8200	本期淨利	<u>4,220,773</u>	<u>10</u>	<u>2,940,75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二)					
	\$	109,511	-	(\$	48,3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53,744)	-		980,49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81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9,330</u>	-	(<u>916,58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0,715</u>)	-		<u>15,50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110,058</u>	<u>10</u>	\$	<u>2,956,25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10.06</u>		\$	<u>7.27</u>	
9810	稀 釋					
	\$	<u>9.99</u>		\$	<u>6.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唐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9,616	\$ 124,320	\$ 5,796,731	\$ 596,905	\$ 1,103,083	(\$ 128,352)	\$ 269,065	\$ 11,521,368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10	(58,6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733)	-	-	(311,733)
盈餘分配合計	-	-	-	58,610	(370,343)	-	-	(311,733)
110年度淨利	-	-	-	-	2,940,752	-	-	2,940,752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95)	(916,589)	980,490	15,50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92,357	(916,589)	980,490	2,956,25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九)	412,485	(98,768)	884,833	-	-	-	-	1,198,55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	-	-	-	-	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二及二四)	-	-	-	-	138,095	-	(138,095)	-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九)	-	-	190,237	-	-	-	-	190,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172,101	25,552	6,871,811	655,515	3,763,192	(1,044,941)	1,111,460	15,554,690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045	(303,0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8,826)	-	-	(2,098,826)
盈餘分配合計	-	-	-	303,045	(2,401,871)	-	-	(2,098,826)
111年度淨利	-	-	-	-	4,220,773	-	-	4,220,77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99	39,330	(253,744)	(110,71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4,472	39,330	(253,744)	4,110,05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九)	25,552	(25,552)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6	-	-	-	-	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二及二四)	-	-	-	-	563,084	-	(563,08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97,653	\$ -	\$ 6,871,827	\$ 958,560	\$ 6,248,877	(\$ 1,005,611)	\$ 294,632	\$ 17,565,9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07,020	\$ 3,545,496
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039,876	1,089,508
攤銷費用	291,785	240,7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2	8,206
財務成本	35,230	68,915
利息收入	(89,583)	(30,007)
股利收入	(80,422)	(67,8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6,8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4,132)	(134,893)
租賃修改利益	(110,86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	4,8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增加)減少	(1,426)	(7,6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029)	577,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973)	(566,1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0,595	265,280
存貨(增加)減少	(1,599,361)	(649,1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769)	(95,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007)	(3,9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753)	(327,1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3,356)	(21,05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1,044	(358,4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249)	916,1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7,467)	(316,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262	334,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93)	2,0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96	(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04,323	4,474,264
收取之利息	86,735	26,321
支付之利息	(33,826)	(64,963)
支付之所得稅	(715,976)	(393,035)
收取之股利	80,422	67,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21,678</u>	<u>4,110,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5,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	4,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69,7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8,772)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77,934)
處分子公司價款	-	59,593
應付投資款減少	(362,643)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增加)	71,848	-
其他應收款一定存減少(增加)	128,267	13,0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626)	(514,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662	898,872
取得無形資產	(374,144)	(308,23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382)	51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4,434)	758,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69,040	452,550
償還短期借款	-	(2,242,44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3,932	1,892,6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233)	(285,811)
發放現金股利	(2,098,826)	(311,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1,087)	(494,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997	(556,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99,154	3,817,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9,031	5,881,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8,185	\$ 9,699,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源茂



經理人：楊欣龍



會計主管：賴秀芬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唐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97 年 4 月，並於同年 7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新唐公司之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為因應企業專業分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華邦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公司，並自 97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華邦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1%。

新唐公司股票於 99 年 9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於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唐公司及由新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MML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以下簡稱NIH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以下簡稱NTCA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Holdings Japan(以下簡稱NTHJ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新唐新加坡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Nuvoton Technology Korea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韓國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MML公司	Goldbond LLC(以下簡稱GLL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100	100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芯唐上海公司	松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智蘇州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100	100
NI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 NTI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NTHJ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 NT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NTCJ 公司	Atfields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AMTC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METC 公司)(註)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	-

註：NTCJ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出售 METC 公司全數股權予華邦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總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衡量總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4. 可轉換公司債

新唐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原物料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差異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依據庫存及銷貨狀況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存貨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8至20年；機器設備，3至5年；其他設備，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20年提列折舊。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進行攤銷：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至5年，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前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因銷售產生之保證義務，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適當比率估計負債準備。

(十六) 存入保證金

合併公司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於保證合約下客戶為保留合併公司產能而存入之產能保證金，合約期滿時產能保證金將用以抵付應收帳款或返還。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八)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未分配盈餘按加徵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348,185	\$ 9,224,031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50,000	475,000
	<u>\$ 10,398,185</u>	<u>\$ 9,699,031</u>

(一) 設定作為土地租賃、海關關稅局及銀行借款等保證金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請參閱附註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56,214</u>	<u>\$ 184,4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	<u>\$ 2,894</u>	<u>\$ 1,63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外認股權證	<u>\$ 121,775</u>	<u>\$ 69,20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者		
遠期外匯合約	<u>\$ 7,412</u>	<u>\$ -</u>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	新台幣	112.01.06	~	112.03.03	USD	30,000	/	NTD	915,452			
	美元	／	日幣	112.01.23	~	112.02.21	USD	17,400	/	JPY	2,300,582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	新台幣	111.01.06	~	111.01.27	USD	18,000	/	NTD	499,871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2,957	\$ 4,204,016
減：備抵損失	(<u>34,115</u>)	(<u>32,854</u>)
	<u>\$ 4,378,842</u>	<u>\$ 4,171,1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

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回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4,393,253	\$ 6,176	\$ 1,678	\$ 11,850	\$ -	\$ 4,412,9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1,453</u>)	(<u>124</u>)	(<u>168</u>)	(<u>2,370</u>)	-	(<u>34,115</u>)
攤銷後成本	<u>\$ 4,361,800</u>	<u>\$ 6,052</u>	<u>\$ 1,510</u>	<u>\$ 9,480</u>	<u>\$ -</u>	<u>\$ 4,378,8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2%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 4,180,759	\$ 23,257	\$ -	\$ -	\$ -	\$ 4,204,0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2,389</u>)	(<u>465</u>)	-	-	-	(<u>32,854</u>)
攤銷後成本	<u>\$ 4,148,370</u>	<u>\$ 22,792</u>	<u>\$ -</u>	<u>\$ -</u>	<u>\$ -</u>	<u>\$ 4,171,16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854	\$ 25,0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2	8,206
外幣換算差額	909	(449)
期末餘額	<u>\$ 34,115</u>	<u>\$ 32,854</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100,135	\$ -
第2年	100,135	-
第3年	<u>25,034</u>	<u>-</u>
	225,304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122)	-
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20,182</u>	<u>\$ -</u>
流動	\$ 96,731	\$ -
非流動	<u>123,451</u>	<u>-</u>
	<u>\$ 220,182</u>	<u>\$ -</u>

係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TPSCo. 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認列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3 年。111 年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 1.85%。融資租賃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56,214	\$ 184,48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8,436	51,468
應收權利金	-	370,327
應收技術服務費	-	136,345
其他	<u>242,615</u>	<u>187,927</u>
	<u>\$ 327,265</u>	<u>\$ 930,548</u>

十一、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574,856	\$ 308,639
在製品	6,025,839	4,582,132
製成品	1,857,865	1,953,941
在途存貨	<u>267</u>	<u>14,754</u>
	<u>\$ 8,458,827</u>	<u>\$ 6,859,466</u>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378,097 仟元及 24,599,840 仟元；其中有關存貨跌價呆滯損益、報廢損失及下腳收入等相關淨調整分別為損失 201,712 仟元及 7,302 仟元。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985	\$ 255,750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9	1,933
未上市（櫃）股票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800	598,400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44	10,840
Autotalks Ltd.特別股 E	614,200	553,600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簡稱 TPSCo.)	-	1,255,651
Symetrix Corporation 特別股 A	-	-
	<u>\$ 1,234,748</u>	<u>\$ 2,676,1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4 月起對 TPSCo.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三；另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3,084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於 110 年 1 月按公允價值 235,166 仟元出售其全部所持有之 Tower Semiconductor LTD.普通

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09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80,422 仟元及 67,84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Tower Partners Semiconductor Co., LTD. (簡稱 TPSCo.)	<u>\$ 1,710,869</u>	<u>\$ -</u>

TPSCo.於併購交易時約定自收購基準日(109年9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期間，若有稅後淨利時，須依持股比例返還其獲利予Panasonic Corporation，因此合併公司於前述期間對TPSCo.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惟自111年4月起已無上述限制條件，故具重大影響力，並自111年4月起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NTCJ公司另以現金358,772仟元依持股比例認購TPSCo.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30,919股，截至111年12月31日NTCJ公司持有TPSCo.之普通股45,619股，直接持股比例為49%。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將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轉讓予TPSCo.，相關遞延利益將依合約剩餘期間逐期認列，請參閱附註三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1,890,924	\$ 1,918,115
房屋及建築	1,908,905	1,942,495
機器設備	1,470,965	1,057,514
其他設備	276,558	229,09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16,733</u>	<u>101,297</u>
	<u>\$ 5,764,085</u>	<u>\$ 5,248,51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8,115	\$ 20,895,264	\$ 55,766,204	\$ 3,323,174	\$ 101,297	\$ 82,004,054	
增 添	24,667	57,851	143,191	41,909	1,167,048	1,434,666	
處 分	-	(19,722)	(785,157)	(166,385)	-	(971,264)	
重 分 類	12,248	131,444	668,033	236,727	(1,048,452)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4,106)	(574,588)	(1,471,454)	(93,972)	(3,160)	(2,207,2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890,924</u>	<u>20,490,249</u>	<u>54,320,817</u>	<u>3,341,453</u>	<u>216,733</u>	<u>80,260,1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952,769	54,708,690	3,094,082	-	76,755,541	
處 分	-	(19,722)	(775,208)	(93,271)	-	(888,201)	
折舊費用	-	165,750	388,297	152,655	-	706,702	
重 分 類	-	-	(3)	3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17,453)	(1,471,924)	(88,574)	-	(2,077,9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581,344</u>	<u>52,849,852</u>	<u>3,064,895</u>	-	<u>74,496,091</u>	
淨 額	<u>\$ 1,890,924</u>	<u>\$ 1,908,905</u>	<u>\$ 1,470,965</u>	<u>\$ 276,558</u>	<u>\$ 216,733</u>	<u>\$ 5,764,08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3,639	\$ 23,437,689	\$ 63,250,171	\$ 3,831,256	\$ 172,820	\$ 92,895,575	
增 添	-	35,417	159,336	178,529	78,895	452,177	
企業合併公允價值調 整	-	-	437,628	-	-	437,628	
處 分	-	(13,697)	(1,569,426)	(214,383)	-	(1,797,506)	
處分子公司(組織重 組)	-	(9,456)	-	(34,701)	-	(44,157)	
重 分 類	-	3,095	116,918	10,830	(130,843)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5,524)	(2,557,784)	(6,628,423)	(448,357)	(19,575)	(9,939,6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918,115</u>	<u>20,895,264</u>	<u>55,766,204</u>	<u>3,323,174</u>	<u>101,297</u>	<u>82,004,0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063,657	61,675,684	3,574,656	34,471	86,348,468	
處 分	-	(13,650)	(822,206)	(197,671)	-	(1,033,527)	
折舊費用	-	195,267	354,700	169,364	-	719,331	
處分子公司(組織重 組)	-	(7,029)	-	(30,981)	-	(38,010)	
重 分 類	-	79	31,168	428	(31,67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285,555)	(6,530,656)	(421,714)	(2,796)	(9,240,7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52,769</u>	<u>54,708,690</u>	<u>3,094,082</u>	-	<u>76,755,541</u>	
淨 額	<u>\$ 1,918,115</u>	<u>\$ 1,942,495</u>	<u>\$ 1,057,514</u>	<u>\$ 229,092</u>	<u>\$ 101,297</u>	<u>\$ 5,248,513</u>	

(一)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11年因融資租賃而處分之其他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72,533 仟元。融資租賃相關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50,211	\$ 173,211
建 築 物	313,972	246,377
機器設備	139,758	754,180
其他設備	19,926	23,845
	<u>\$ 623,867</u>	<u>\$ 1,197,613</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將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轉讓予 TPSCo.，計產生租賃合約修改利益約 178,623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4,534</u>	<u>\$ 36,2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5,170	\$ 25,055
建築物	118,682	102,506
機器設備	32,999	68,557
其他設備	<u>17,560</u>	<u>18,869</u>
	<u>\$ 194,411</u>	<u>\$ 214,987</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利益）	<u>\$ 7,329</u>	<u>\$ 7,43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9,896</u>	<u>\$ 247,308</u>
非流動	<u>\$ 491,363</u>	<u>\$ 1,118,2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76%~2.06%	1.76%~2.06%
建築物	0.14%~3.03%	0.33%~3.75%
機器設備	0.48%~0.80%	0.26%~0.80%
其他設備	0.14%~2.44%	0.44%~3.61%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1,857 仟元及 16,769 仟元。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6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以色列、印度、韓國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12 年到 115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四) 轉 租

除附註九及附註十六說明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建築物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7,429	\$ 7,373
第 2 年	5,824	2,080
第 3 年	4,041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超過 5 年	-	-
	<u>\$ 17,294</u>	<u>\$ 9,453</u>

合併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所轉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61,211</u>	<u>\$ 230,6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7,940)</u>	<u>(\$ 533,56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若干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1,798,160</u>	<u>\$ 2,005,598</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日本新瀉及富山，依據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公允價值為 2,503,591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另合併公司尚有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924,196	\$ 9,090,968
處 分	-	(1,1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62,074</u>)	(<u>1,165,596</u>)
期末餘額	<u>7,662,122</u>	<u>7,924,1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5,918,598	6,624,301
折舊費用	138,763	155,190
處 分	-	(1,1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93,399</u>)	(<u>859,717</u>)
期末餘額	<u>5,863,962</u>	<u>5,918,598</u>
期末淨額	<u>\$ 1,798,160</u>	<u>\$ 2,005,59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2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71,129	\$ 178,142
第 2 年	152,691	155,123
第 3 年	149,898	155,123
第 4 年	149,898	155,123
第 5 年	149,898	155,123
超過 5 年	<u>637,067</u>	<u>814,391</u>
	<u>\$ 1,410,581</u>	<u>\$ 1,613,025</u>

合併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以收取保證金及要求承租人若管理維護不當致租賃物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以減少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權利資產	\$ 550,613	\$ 600,612	
其他無形資產	<u>172,144</u>	<u>382,717</u>	
	<u>\$ 722,757</u>	<u>\$ 983,329</u>	
	遞 延 技 術 權 利 資 產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92,805	\$ 1,305,198	\$ 3,198,003
增 添	170,807	85,079	255,886
減 少	-	(206,023)	(206,0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39</u>)	(<u>47,875</u>)	(<u>48,91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062,573</u>	<u>1,136,379</u>	<u>3,198,95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1,292,193	922,481	2,214,674
攤銷費用	219,914	71,871	291,785
減 少	-	(901)	(9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47</u>)	(<u>29,216</u>)	(<u>29,36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511,960</u>	<u>964,235</u>	<u>2,476,195</u>
淨 額	<u>\$ 550,613</u>	<u>\$ 172,144</u>	<u>\$ 722,75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0,243	\$ 1,360,969	\$ 3,001,212
增 添	259,590	210,226	469,816
減 少	(5,591)	-	(5,591)
處分子公司(組織重組)	-	(98,539)	(98,5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437</u>)	(<u>167,458</u>)	(<u>168,89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892,805</u>	<u>1,305,198</u>	<u>3,198,0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2,746	1,095,775	2,198,521
攤銷費用	190,174	50,565	240,739
減 少	(788)	-	(788)
處分子公司(組織重組)	-	(83,811)	(83,8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1</u>	(<u>140,048</u>)	(<u>139,98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292,193</u>	<u>922,481</u>	<u>2,214,674</u>
淨 額	<u>\$ 600,612</u>	<u>\$ 382,717</u>	<u>\$ 983,329</u>

111年因融資租賃而處分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04,857仟元。

融資租賃相關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中國信託	1.15%	\$ 952,840	-	\$ -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信託	1.02%	<u>116,200</u>	-	<u>-</u>
		<u>\$1,069,040</u>		<u>\$ -</u>

上述中國信託之短期擔保借款，係由母公司華邦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期 間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9.20-115.09.21	0.92%-1.34%	\$ 500,000	\$ 5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25-116.08.25	0.92%-1.34%	<u>1,000,000</u>	<u>1,000,000</u>
			1,500,000	<u>\$ 1,500,000</u>
減：列為1年到期部分			(<u>71,429</u>)	
			<u>\$ 1,428,571</u>	

無擔保之長期借款係分別供投資取得以色列 Autotalks Ltd. 股權資金和併購日本松下半導體事業所需資金。

除上述長期借款外，NTCJ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110年5月17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日幣300億元。新唐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持有NTCJ之股權不得低於100%及維持經營控制權。NTCJ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每年應維持金融負債比不得低於特定比率。前述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聯合授信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u>

新唐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七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萬單位，每單位 100 仟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唐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39.9 元，遇有新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因新唐公司於 110 年 8 月分派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110 年 8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8 元。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二)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唐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新唐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三) 本債券於發行滿五年時，債權人得要求新唐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 106.41% (賣回年收益率為 1.25%)。
- (四) 除新唐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新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9.09% (到期年收益率為 1.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1,632,490	\$ 1,510,233
應付權利金	510,272	538,268
應付維修費	257,092	313,857
應付設備款	151,618	68,578
應付軟體費	104,241	61,983
應付業務費	99,345	36,952
應付水電費	73,009	207,440
應付勞務費	52,126	96,124
應付投資款	-	285,923
其 他	<u>1,584,067</u>	<u>1,676,412</u>
	<u>\$ 4,464,260</u>	<u>\$ 4,795,770</u>

二一、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除役負債	<u>\$ 132,473</u>	<u>\$ 532,948</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 1,485,268	\$ 1,537,035
除役負債	510,815	653,679
產品責任保證	<u>495,204</u>	<u>538,639</u>
	<u>\$ 2,491,287</u>	<u>\$ 2,729,353</u>

	<u>除役負債</u>	<u>員工福利</u>	<u>產品責任保證</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1,186,627	\$ 1,537,035	\$ 538,639	\$ 3,262,301
本期減少	(475,526)	-	(28,120)	(503,646)
外幣兌換差額	(<u>67,813</u>)	(<u>51,767</u>)	(<u>15,315</u>)	(<u>134,895</u>)
期末餘額	<u>\$ 643,288</u>	<u>\$ 1,485,268</u>	<u>\$ 495,204</u>	<u>\$ 2,623,760</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取得 Panasonic 半導體事業，預計關閉部分廠房而產生之除役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除役負債。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新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香港、以色列、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大陸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新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唐公司 111 及 110 年均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新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44,500	\$2,851,5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51,927</u>)	(<u>1,209,6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92,573</u>	<u>\$ 1,641,8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968,227</u>	<u>(\$ 1,188,219)</u>	<u>\$ 1,780,0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231	-	42,231
利息費用（收入）	<u>16,971</u>	<u>(10,973)</u>	<u>5,998</u>
認列於損益	<u>59,202</u>	<u>(10,973)</u>	<u>48,229</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折現率大於（小於）實際報酬率	-	(9,903)	(9,90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假設調整	16,877	-	16,87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987	(9,249)	35,73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26,105</u>	<u>(20,422)</u>	<u>5,6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969</u>	<u>(39,574)</u>	<u>48,395</u>
雇主提撥至計畫資產之金額	-	(44,875)	(44,875)
計畫資產支付數	(76,307)	75,397	(9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87,562)</u>	<u>(1,424)</u>	<u>(188,98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851,529</u>	<u>(1,209,668)</u>	<u>1,641,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1,982	\$ -	\$ 51,982
利息費用 (收入)	<u>25,350</u>	<u>(19,333)</u>	<u>6,017</u>
認列於損益	<u>77,332</u>	<u>(19,333)</u>	<u>57,999</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折現率大於 (小 於) 實際報酬率	-	(53,296)	(53,296)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83,608)	21,254	(162,354)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103,244</u>	<u>2,895</u>	<u>106,1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364)</u>	<u>(29,147)</u>	<u>(109,511)</u>
雇主提撥至計劃資產之 金額	-	(53,552)	(53,552)
計畫資產支付數	(50,369)	49,496	(87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53,628)</u>	<u>10,277</u>	<u>(43,35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4,500</u>	<u>(\$ 1,251,927)</u>	<u>\$ 1,492,573</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39	\$ 4,621
推銷費用	122	101
管理費用	13,147	3,266
研發費用	<u>40,391</u>	<u>40,241</u>
	<u>\$ 57,999</u>	<u>\$ 48,2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2.62%	0.7%~1.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2.5%	1.5%~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6,774</u>)	(<u>\$ 34,009</u>)
減少 0.25%	<u>\$ 30,956</u>	<u>\$ 38,37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497</u>	<u>\$ 35,010</u>
減少 0.25%	(<u>\$ 24,950</u>)	(<u>\$ 29,1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0,501</u>	<u>\$ 80,55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11.84年	8.2~12.15年

二三、存入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產能保證金	\$ 2,294,914	\$ 1,879,725
其他	<u>56,114</u>	<u>82,517</u>
	<u>\$ 2,351,028</u>	<u>\$ 1,962,242</u>

產能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將用以抵付應收帳款方式或返還保證金，因前述合約皆超過一年，故帳列非流動負債。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9,765</u>	<u>417,210</u>
已發行股本	<u>\$ 4,197,653</u>	<u>\$ 4,172,101</u>
面額(元)	<u>\$ 10</u>	<u>\$ 10</u>

新唐公司 110 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為 31,372 仟股，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新唐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197,653 仟元及 4,172,101 仟元，分別為 419,765 仟股及 417,2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088,159	\$ 5,088,15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81,180	1,481,180
員工認股權	13	1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60	112,16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8	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 值之變動數(處分子公司)	<u>190,237</u>	<u>190,237</u>
	<u>\$ 6,871,827</u>	<u>\$ 6,871,81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新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新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就其餘額於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3,045	\$ 58,610		
現金股利	<u>2,098,826</u>	<u>311,733</u>	\$ 5.00	\$ 0.76
	<u>\$ 2,401,871</u>	<u>\$ 370,343</u>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除現金股利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外，其餘盈餘分配項目經董事會擬議，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新唐公司截至本次（112 年 2 月 14 日）之董事會日止，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1及110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為39,330仟元及(916,589)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111,460	\$ 269,065
當期產生	(253,744)	980,49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563,084</u>)	(<u>138,095</u>)
期末餘額	<u>\$ 294,632</u>	<u>\$ 1,111,46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五、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七。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998,789	\$ 585,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	20,540	(4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u>133,082</u>)	<u>19,922</u>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 886,247</u>	<u>\$ 604,744</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62,449	\$ 1,016,1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8,879	(90,911)
免稅所得	(15,900)	(12,000)
其他	(341,721)	(180,071)
當期所得稅	973,707	733,184
未認列投資抵減	(108,000)	(128,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20,540	(4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6,247</u>	<u>\$ 604,74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應收退稅款	<u>\$ 14,263</u>	<u>\$ 51,491</u>
本期應付所得稅	<u>\$ 712,005</u>	<u>\$ 402,3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其他	<u>\$ 198,727</u>	<u>\$ 89,019</u>

(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3,209</u>	<u>\$ 36,58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七)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新唐公司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申報符合相關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於金額 15% 或 10% 限度內，可分別抵減當年度或自當年度起 3 年（含當年度）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1,229,737	\$ 7,371,356	\$ -	\$ 8,601,093	\$ 1,142,560	\$ 6,272,281	\$ -	\$ 7,414,841
退職後福利	44,155	464,481	-	508,636	31,910	411,963	-	443,873
折舊費用	529,043	371,585	139,248	1,039,876	543,284	391,034	155,190	1,089,508
攤銷費用	5,362	286,423	-	291,785	23,131	217,608	-	240,739

新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新唐公司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現金酬勞	\$ 306,214	6%	\$ 212,242	6%
董事酬勞	51,036	1%	35,374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年2月10日及110年2月1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現金酬勞	\$ 212,242	6%	\$ 42,422	6%
董事酬勞	35,374	1%	7,070	1%

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 年度</u>			
本期淨利	\$ 4,220,773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4,220,773	419,765	\$ 1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29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4,220,773	422,594	\$ 9.99
<u>110 年度</u>			
本期淨利	\$ 2,940,752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2,940,752	404,370	\$ 7.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9	
可轉換公司債	5,856	15,395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946,608	421,394	\$ 6.9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新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日幣 1,462,000 仟元(新台幣 357,897 仟元)出售 METC 公司 100% 股權予母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此股權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故其出售價款與 METC 公司股權價值之差異調整於資本公積。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METC 公司 <u>\$ 357,897</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METC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30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1,201
存 貨	39,835
預付款項	6,14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6
無形資產	14,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5,349</u>
資產總計	<u>\$ 531,71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91,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17
其他流動負債	<u>55,053</u>
負債總計	<u>\$ 364,050</u>
淨 資 產	<u>\$ 167,66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METC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57,89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8,304</u>)
	<u>\$ 59,59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5,662,336	\$ 15,662,336	\$ 14,934,928	\$ 14,934,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	124,669	124,669	70,831	70,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1,234,748	1,234,748	2,676,174	2,676,1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2)	12,533,065	12,533,065	11,397,814	11,397,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	7,412	7,412	-	-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皆按第 2 等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銀行之外匯換匯匯率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另用現金流量法折現，其流動性折減率為 29%，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若流動折減率增加 1% 時，111 年及 110 年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8,651 仟元及 7,797 仟元。

3.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894	\$ 121,775	\$ 124,66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及興櫃權益投資	\$ 117,904	\$ -	\$ -	\$ 117,904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	\$ 1,116,844	\$ 1,116,84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412	\$ -	\$ 7,412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631	\$ 69,200	\$ 70,8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外上市(櫃)及興櫃 權益投資	\$ 257,683	\$ -	\$ -	\$ 257,683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 投資	\$ -	\$ -	\$ 2,418,491	\$ 2,418,491

4.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1年及110年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87,691	\$ 1,492,891
本期購買	45,000	69,763
減資退回股款	(1,000)	(4,5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68)	930,100
認列於損益	7,575	(563)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9,679)	-
	<u>\$ 1,238,619</u>	<u>\$ 2,487,691</u>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係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下，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六。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當外幣對新台幣貶值變動達百分之一，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3,042仟元及9,044仟元，上述數字尚未考慮避險合約及被避險項目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13	\$ 8,413
金融負債	2,569,040	1,50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分別增加現金流出25,606仟元及14,91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建立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並持續對交易對象進行相關評估，必要時要求交易對象提

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12,997	\$ -	\$ -	\$ 7,612,997
租賃負債	180,503	140,228	381,071	701,802
浮動利率負債	<u>1,140,469</u>	<u>285,714</u>	<u>1,142,857</u>	<u>2,569,040</u>
	<u>\$ 8,933,969</u>	<u>\$ 425,942</u>	<u>\$ 1,523,928</u>	<u>\$10,883,8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320,731</u>	<u>\$ 231,766</u>	<u>\$ 149,305</u>	<u>\$ 701,802</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35,572	\$ -	\$ -	\$ 7,935,572
租賃負債	252,436	214,985	953,845	1,421,266
浮動利率負債	<u>-</u>	<u>71,429</u>	<u>1,428,571</u>	<u>1,500,000</u>
	<u>\$ 8,188,008</u>	<u>\$ 286,414</u>	<u>\$ 2,382,416</u>	<u>\$10,856,83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467,421</u>	<u>\$ 391,026</u>	<u>\$ 562,819</u>	<u>\$ 1,421,26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三井住友銀行	<u>\$ 98,885</u>	<u>\$ -</u>	<u>\$ 98,885</u>	<u>0.9%</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邦公司	母 公 司
華邦香港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關聯企業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關聯企業
香港商網領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Miraxia Edg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METC 公司)	關聯企業
TPSCo.	關聯企業(註)
Winbond Electronics Germany GmbH (“WEG 公司”)	關聯企業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起對 TPSCo.具重大影響力，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因此由其他關係人重分類為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3,506,494	\$ 4,040,228
關聯企業	<u>401,706</u>	<u>81,846</u>
	<u>\$ 3,908,200</u>	<u>\$ 4,122,07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3,099,787	\$ -
其 他	9,884	-
其他關係人		
TPSCo.	1,498,020	6,319,062
其 他	-	111,089
母 公 司	189,136	372,726
	<u>\$ 4,796,827</u>	<u>\$ 6,802,877</u>

(四)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1,408,002	\$ -
其他關係人		
TPSCo.	475,284	2,037,130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1,076,208	362,342
其 他	-	12,194
母 公 司	1,088	671
	<u>\$ 2,960,582</u>	<u>\$ 2,412,337</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578,351	\$ 96,922
其他關係人	124,134	407,498
母 公 司	75,958	39,065
	<u>\$ 778,443</u>	<u>\$ 543,485</u>

(六)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亞科技公司	\$ 67,118	\$ 62,000
九齊科技公司	13,200	5,775
	<u>\$ 80,318</u>	<u>\$ 67,775</u>

(七) 營業外收入 (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2,119	\$ -
其他關係人	649	126
	<u>\$ 12,768</u>	<u>\$ 126</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 684,713	\$ 564,244
其 他	15,724	75,019
關聯企業	<u>68,274</u>	<u>17,475</u>
	<u>\$ 768,711</u>	<u>\$ 656,738</u>

(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54,318	\$ -
其 他	7,202	14,359
其他關係人		
TPSCo.	-	262,957
其 他	340	4,241
母 公 司	<u>597</u>	<u>-</u>
	<u>\$ 62,457</u>	<u>\$ 281,55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代收代付性質。

(十)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780	\$ 1,780
其他關係人	<u>1,722</u>	<u>1,722</u>
	<u>\$ 3,502</u>	<u>\$ 3,502</u>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252,642	\$ -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474,247	33,640
TPSCo.	-	396,973
母 公 司	<u>20,828</u>	<u>36,060</u>
	<u>\$ 747,717</u>	<u>\$ 466,673</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1,319	\$ 53,075
母 公 司	48,200	20,466
其他關係人	<u>137,410</u>	<u>185,529</u>
	<u>\$ 426,929</u>	<u>\$ 259,070</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45	\$ 545
其他關係人		
九齊科技公司	<u>250,594</u>	<u>225,869</u>
	<u>\$ 251,139</u>	<u>\$ 226,4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十四)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 31,725	\$ -
關聯企業		
TPSCo.	<u>112,128</u>	<u>-</u>
	<u>\$ 143,853</u>	<u>\$ -</u>

(十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 -	\$ 886,862	\$ -	\$ 144,679
TPSCo.	-	150	-	117
關聯企業				
TPSCo.	<u>72,749</u>	<u>-</u>	<u>155</u>	<u>-</u>
	<u>\$ 72,749</u>	<u>\$ 887,012</u>	<u>\$ 155</u>	<u>\$ 144,796</u>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機器設備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融資租賃相關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十八)。

(十六) 處分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204,873	\$ -	\$ 16	\$ -

上述交易價格之決定係以該無形資產之原始取得成本並參考近期市場報價為依據。

融資租賃相關合約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十八)。

(十七) 承租協議

1.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4,245	\$ 36,172
其他關係人	-	11,316
關聯企業	32,131	-
	<u>\$ 56,376</u>	<u>\$ 47,488</u>

2.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12	\$ 441
其他關係人	84	264
關聯企業	563	122
	<u>\$ 959</u>	<u>\$ 827</u>

(十八)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轉租資產予華邦公司、華邦香港公司及 TPSCo.，租賃期間為 1～12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 應收營業租賃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19,770	\$ -
其 他	230	237
其他關係人		
TPSCo.	-	20,459
母 公 司	340	67
	<u>\$ 20,340</u>	<u>\$ 20,763</u>

2.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PSCo.	\$ 1,402,999	\$ -
其 他	1,830	1,296
其他關係人		
TPSCo.	-	1,607,021
母 公 司	12,151	4,369
	<u>\$ 1,416,980</u>	<u>\$ 1,612,686</u>

3. 租賃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TPSCo.	\$ 155,271	\$ -
其 他	1,395	3,133
其他關係人		
TPSCo.	55,912	237,011
母 公 司	4,041	4,198
	<u>\$ 216,619</u>	<u>\$ 244,342</u>

融資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自 111 年第 2 季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原帳列設備及無形資產予關聯企業 TPSCo.，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277,390 仟元，租賃期間為 3 年，111 年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約為年利率 1.85%，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日幣 107,719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 220,182 仟元。111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且亦無產生相關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處分損益。另 111 年度因融資租賃出租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3,552 仟元。

(十九) 處分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將原帳列使用權資產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轉讓予 TPSCo.，計產生租賃合約修改利益約 178,623 仟元。因合併公司對 TPSCo.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依持股比例(49%)遞延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87,526 仟元，並依合約剩餘期間逐期認列。

(二十)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TPSCo.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19 股	TPSCo.公司普通股	<u>\$ 358,772</u>

110 年度：無

(二一)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蘇源茂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母公司華邦電子提供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被保證金額	<u>\$ 6,972,000</u>	<u>\$ 11,080,076</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952,840</u>	<u>\$ -</u>

(二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890	\$ 198,754
退職後福利	<u>3,623</u>	<u>3,479</u>
	<u>\$ 312,513</u>	<u>\$ 202,2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日幣 1,462,000 仟元（新台幣 357,897 仟元）出售 METC 公司 100% 股權予華邦公司，因此項股權轉讓係屬共同控制個體下之組織重組，故合併公司就出售價格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調增資本公積 190,237 仟元。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土地租賃、海關關稅局及銀行借款等保證設定質押之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04,321	\$ 1,142,811
房屋及建築	612,959	702,062
投資性不動產	381,219	425,606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107,227</u>	<u>107,168</u>
	<u>\$ 2,205,726</u>	<u>\$ 2,377,647</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0 年 11 月 24 日 N 公司於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指控 NTCA 公司（不包含新唐公司）侵害其一件專利權，N 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申請撤回本訴訟，本案已終結。

三五、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之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以日幣 1,673,000 仟元（新台幣 394,661 仟元）出售 AMTC 公司 100% 股權予華邦公司，由於此股權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故其出售價款與 AMTC 公司股權價值之差異調整於資本公積。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2,038	30.71	\$5,590,375	\$ 99,078	27.68	\$2,742,470
以色列幣	9,720	8.7301	84,860	9,584	8.8912	85,210
人民幣	5,675	4.4080	25,014	4,100	4.344	17,810
日圓	267,375	0.2324	62,138	561,081	0.2405	134,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2,250	30.71	4,368,483	121,847	27.68	3,372,723
以色列幣	10,532	8.7301	91,949	20,700	8.8912	184,048
人民幣	6,602	4.4080	29,102	4,212	4.344	18,296
日圓	56,304	0.2324	13,085	1,516,111	0.2405	278,045

註：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利益（損失）為 143,614 仟元及 (24,2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 IFRS 8 之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1) 一般 IC 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 IC 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晶圓代工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晶圓代工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一般 IC 產品	\$36,745,221	\$35,610,810	\$ 5,722,355	\$ 4,953,725
晶圓代工	<u>3,368,080</u>	<u>2,515,484</u>	<u>1,863,466</u>	<u>1,140,994</u>
營運部門合計	40,113,301	38,126,294	7,585,821	6,094,719
其他收入	<u>1,759,125</u>	<u>3,329,663</u>	<u>1,103,362</u>	<u>1,552,40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41,872,426</u>	<u>\$41,455,957</u>	8,689,183	7,647,126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2,749,443)	(2,884,137)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u>1,461,831</u>)	(<u>1,435,846</u>)
營業利益			4,477,909	3,327,143
財務成本			(35,230)	(68,915)
利息收入			89,583	30,007
股利收入			80,422	67,8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04	62,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04,132	134,89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614	(24,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30,675)	16,1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u>126,861</u>	<u>-</u>
稅前利益			<u>\$ 5,107,020</u>	<u>\$ 3,545,49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亞洲	\$40,737,361	\$40,841,489	\$ 9,059,215
美洲	624,117	388,106	73,417	23,722
歐洲	499,837	225,502	-	-
其他	11,111	860	-	-
	<u>\$41,872,426</u>	<u>\$41,455,957</u>	<u>\$ 9,132,632</u>	<u>\$ 9,439,35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公 司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客 戶 S	\$ 13,740,477	33	\$ 13,524,520	33
客 戶 V	<u>5,684,588</u>	<u>14</u>	<u>5,045,639</u>	<u>12</u>
	<u>\$ 19,425,065</u>	<u>47</u>	<u>\$ 18,570,159</u>	<u>45</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新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七

(三)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註二)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外幣為仟元)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唐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 17,565,938	\$ 2,080,810 (JPY 5,650,000) 及 (USD 25,000)	\$ 2,080,810 (JPY 5,650,000) 及 (USD 25,000)	\$ 659,040 (JPY 287,980) 及 (USD 19,281)	\$ -	11.85%	\$ 17,565,938	Y	N	N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以孰低者為準。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註二：此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新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附表二 新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唐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000	\$ 9,844	5	\$ 9,8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919	-	919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8,800,000	492,800	4	492,800	
	Autotalks Ltd.特別股 E 認股權憑證	無	"	3,932,816	614,200	9	614,200	
	Autotalk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75	-	76,775	
松勇公司	股票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松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000	45,000 116,985	- 5	45,000 116,985	
NTCJ 公司	Symetrix Corporation	無	"	50,268	-	1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111年4月1日轉入(註)		買入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NTCJ 公司	TPSCo.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PSCo.	母子公司	14,700	\$1,289,679	30,919	\$358,772	-	\$-	-	投資損益 \$ 126,8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6 遞延未實現損益 (67,769)	45,619	\$1,710,869

註：TPSCo.於併購交易時約定自收購基準日（109年9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期間，若有稅後淨利時，須依持股比例返還其獲利予Panasonic Corporation，因此合併公司於前述期間對TPSCo.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惟自111年4月起已無上述限制條件，故具重大影響力，並自111年4月起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附表四 新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079,378	4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141,110	12	
新唐公司	NTCA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2,269	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08,679	9	
新唐公司	華邦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3,354	2	月結3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0,828)	1	
新唐公司	WECJ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9,214	1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33,052	3	
新唐公司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9,401	1	月結4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5,704	1	
新唐公司	NTSG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5,654	4	次月結15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84,359)	5	
新唐公司	NTCJ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61,416	24	次月結15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58,632)	10	
新唐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45,764	13	次月結15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448,177)	28	
NTCA公司	新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8,744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3,539)	100	
NTCJ公司	新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65,019	8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5,165	5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271,014	100	月結9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4,595)	100	
NTSG公司	新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0,791	3	次月結15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2,741	9	
NTSG公司	NTCJ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USD 141,550	45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6,902	56	
NTCJ公司	NTSG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JPY 19,356,022	37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233,479)	25	
NTCJ公司	NTSG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JPY 26,308,826	26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871,831	14	
NTSG公司	NTCJ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USD 202,508	69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4,165)	71	
NTCJ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進貨	JPY 20,139,308	39	次月結1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087,101)	12	
NTCJ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JPY 13,025,750	13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2,864,430	21	
NTSG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USD 7,786	3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619	2	
AMTC公司	TPSCo.	關聯企業	銷貨	JPY 1,305,035	50	次月結1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38,201	62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	\$ 141,110 (註一)	91.16	\$ -	-	\$ 141,110	\$ -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子公司	108,679 (註一)	3.49	-	-	108,679	-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兄弟公司	USD 16,902 (註一)	9.69	-	-	USD 16,902	-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兄弟公司	JPY 1,871,831 (註一)	14.11	-	-	JPY 1,871,831	-
NTCJ 公司	新唐公司	母公司	USD 5,165 (註一)	17.08	-	-	USD 5,165	-
NTCJ 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JPY 2,864,430	4.91	-	-	JPY 2,864,430	-

註一：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新唐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予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 427,092	\$ 427,092	107,400,000	100	\$ 611,146	\$ 66,834	\$ 66,834	
新唐公司	MML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4,987	274,987	8,897,789	100	285,197	(17,224)	(17,224)	
新唐公司	NIH 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590,953	590,953	17,960,000	100	368,652	(17,278)	(17,278)	
新唐公司	松勇公司	台 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3,850,000	100	147,758	14,445	14,445	
新唐公司	新唐印度公司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600,000	100	21,647	1,186	1,186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60,500	100	210,631	10,280	10,280	
新唐公司	新唐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319,054	1,319,054	45,100,000	100	1,959,771	168,131	168,131	
新唐公司	新唐韓國公司	Kore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828	30,828	125,000	100	12,708	907	907	
新唐公司	NTHJ 公司	Japan	投資業務	5,927,849	5,927,849	100	100	7,567,843	1,352,222	1,352,222	
MML 公司	GLLC 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3,559	1,473,559	-	100	285,197	(16,951)	(16,951)	
NIH 公司	NTIL 公司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0	100	294,012	(3,737)	(3,737)	
NTHJ 公司	NTCJ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11,520	111,520	9,480	100	11,402,133	1,352,086	1,352,086	
NTCJ 公司	AMTC 公司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55,760	55,760	4,000	100	233,534	91,737	91,737	
NTCJ 公司	TPSCo.	Japan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工及銷售	1,648,451	-	45,619	49	1,710,869	493,050	126,861	註一、註二

註一：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順逆流交易認列。

註二：TPSCo.於併購交易時約定自收購基準日(109年9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期間，若有稅後淨利時，須依持股比例返還其獲利予Panasonic Corporation，因此合併公司於前述期間對TPSCo.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惟自111年4月起已無上述限制條件，故具重大影響力，並自111年4月起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理。本期自111年4月起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及半導體相關設備之租賃	\$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ML 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68,036 (USD 2,000)	\$ -	\$ -	\$ 68,036 (USD 2,000)	100	(\$ 16,630)	(\$ 16,630)	\$ 287,961	\$ -
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MML 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6,429 (USD 500)	100	-	-	(3,038) (註二)	-
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97,67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香港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197,670 (USD 6,000)	-	-	197,670 (USD 6,000)	100	4,749	4,749	228,552	-
松智蘇州公司	提供半導體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	8,688 (CNY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屬上海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	- (註三)	-	-	-	100	(16)	(16)	8,207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南京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三：係由芯唐上海公司直接對松智蘇州投入資金。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新唐公司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 282,135 仟元 (USD 8,500 仟元)	NTD10,539,562 仟元

註四：以新唐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八。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111年度</u>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8,079,378	—	19
0	新唐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110	—	-
0	新唐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136,241	—	3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417,532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2,269	—	1
0	新唐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79	—	-
0	新唐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632	—	-
0	新唐公司	NT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1,961,416	—	5
0	新唐公司	NTSG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成本	335,654	—	1
1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JPY26,308,826	—	14
1	NTCJ 公司	NTSG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JPY 1,871,831	—	1
2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USD 141,550	—	10
2	NTSG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16,902	—	1
4	AMTC 公司	NT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JPY 1,489,444	—	1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註二：重要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 億元予以揭露。

新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954,635	51.2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